

附件：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台行审撤告字〔2026〕3号

枣庄市隆高商贸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经调查核实，2019年4月24日，枣庄市隆高商贸有限公司冒用薛毅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监事备案登记，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情况属实。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枣庄市隆高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



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我局决定：拟撤销枣庄市隆高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备案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决定，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6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入档，一份交被许可人。)

